

PML 72/70/93

電話：(852) 2537 2841  
傳真：(852) 2523 0030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於 2002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  
內河碼頭為遠洋船裝卸貨物**

在上述會議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就陳偉業議員提出有關內河碼頭從事某些貨物裝卸活動的合法性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會議紀要第 28 和 29 段）。

政府認為內河碼頭違反批地條款，並向法院申請對相關條款進行詮釋。高等法院在本年五月完成聆訊，法官裁定內河碼頭勝訴。在判詞裏，法官的結論是“政府未能證實該 23 艘行走亞洲區內的船隻，在 2002 年期間靠泊於內河碼頭時，並非從事內河貿易，而導至構成違反批地條款中的第 16 條”。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政府已對裁決作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 2004 年 6 月 進行。

我們會在上訴聆訊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最新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鍾少文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